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義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5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義興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紐澳良」為誤載，應更正為「紐奧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蕭義興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紐奧良風味鮮蔬烤雞三明治1個，固屬被告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然業經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速偵卷第2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佩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珮芳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546號

被 告 蕭義興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送達：新北市○○區○○路0段000

巷 0號2樓3C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義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7日14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便利商店金信門市內，趁店長許瓊霜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由許瓊霜所管領之紐澳良風味鮮蔬烤雞三明治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4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已發還）。嗣許瓊霜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許瓊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義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瓊霜於警詢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9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竊取之上開三明治1個，業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許佩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丘濟柔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